

龙泰家居精选层之路还要“闯关”

□本报记者 吴科任 实习记者 金一丹

在新三板挂牌委审议龙泰家居精选层挂牌申请前夕,公司实控人因隐瞒对赌协议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市场为之捏了一把汗,好在终获通过。当然,能否获得证监会核准通过有待观察。

作为竹制品家居行业龙头,龙泰家居背靠大客户宜家,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对其依赖度过高带来的经营风险也为监管重点关注。“主要因为宜家订单充足,占用公司绝大部分现有产能,限制了公司开拓其他客户。”龙泰家居在回复挂牌委审议会议意见时表示,随着募集资金到位,产能提升,公司将会加强营销能力培育,利用生产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和品牌优势开拓更多新的客户。

十年晋升细分龙头

龙泰家居深耕竹家居行业已有十载,公司产品包括菜板、转盘、碗、花架等各类竹制家具,分为收纳、餐具、园艺、家具四大系列,收纳置物为驱动增长主力,现已成为该领域的龙头企业。2017年至2019年(简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分别为996.24万件、1590.86万件和1962.03万件,呈上升趋势。

公司收入利润保持同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亿元、2.38亿元、2.74亿元;归母净利润为2365万元、4693万元、5532万元;扣非净利润为2147.77万元、4464.66万元、5072.49万元。

龙泰家居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与宜家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对宜家的销售收入占比超80%。报告期内,公司对宜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2亿元、1.95亿元、2.46亿元,占营收比例分别为83.18%、82.02%、89.76%。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销售量分别为42.44万元、36.98万元和86.7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27%、0.16%、0.32%。公司表示,公司自有品牌的销售收入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受产能不足、优先满足宜家的订单需求所致。

相比竹家居行业,龙泰家居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增长率(31.25%)远高于行业均值(10.23%)。在列举的四家可比公司中,只有永裕家居(32.03%)超过龙泰家居,九江竹木、湖南竹材、三禾科技这三家公司分别为11.13%、



新华社图片

6.36%、-8.6%。公司的毛利率在行业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龙泰家居拥有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63项,外观设计专利32项,掌握了竹制品防腐处理及质量控制技术、快速自动涂胶技术、竹材曲面快速自动多轴加工及精砂技术等核心技术,增加了公司产品附加值。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745.95万元、890.42万元、984.75万元。

大客户被重点问询

宜家一家贡献收入超过八成,在新三板挂牌委审议时,龙泰家居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经营风险再次被关注。挂牌委要求公司进一步说明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有分散客户集中度而拟采取的措施。

龙泰家居表示,受限于产能规模,公司采取了优先向优质客户供货的策略,导致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若宜家受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调整、进出口贸易政策、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龙泰家居解释,竹家居行业下游主要是批

发零售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家居销售公司、大型卖场、百货,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竹家居行业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特点。宜家作为全球知名的家居零售商,在竹制家居行业走在前列,公司自2012年即与宜家建立合作关系,在宜家供应商中被划分为潜在战略供应商。

为降低单一客户依赖风险,龙泰家居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提升产能,满足其他优质客户的订单需求;利用各类平台与展会推介,积极开拓其他客户;持续增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等。

自曝隐瞒对赌协议

临近挂牌委审议时,龙泰家居于6月10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处罚函,公司两位实控人因隐瞒对赌协议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这并不意外。在龙泰家居4月30日提交的申报版的招股书时,其在风险提示部分对这一风险做了揭示。具体为,2017年11月公司进行定增引入苏州长祥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健昌、吴贵鹰与苏州长祥签署了《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对管理承诺、回购义务、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权、再增资、协议生效及中止等方面进行约定。但二人未将上述事项告知公司和主办券商,也未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尽管连健昌、吴贵鹰与苏州长祥在今年4月签署了《关于〈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补充协议》中的“管理承诺、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权、再增资”等条款终止,但难逃处罚。

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连健昌、吴贵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龙泰家居表示,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充分意识到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性的重要性,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苏州长祥持有龙泰家居6.22%的股份,连健昌和吴贵鹰合计持有41.65%的股份。龙泰家居表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与苏州长祥之间尚存在回购义务的特殊投资约定。未来若触发回购义务,苏州长祥可能要求公司实控人回购其持有股票,将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贝特瑞精选层审议通过 负极龙头价值凸显

□本报记者 吴勇

6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4次审议会议,贝特瑞精选层挂牌申请成功通过。公司拟募集20亿元,用于惠州市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

贝特瑞作为上市公司中国宝安旗下新能源子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迅猛,但也存在应收账款过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等风险。

负极材料领先全球

公开资料显示,贝特瑞成立于2008年,2015年12月在新三板挂牌。2020年1月,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拟在精选层挂牌。

从主营业务来看,贝特瑞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全球最主要的锂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第一家将天然石墨深加工产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企业,拥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完整产业链。

近十年来,先后受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行业发展也从中受益。

作为新三板的优质企业,贝特瑞近三年业

绩连续快速增长。招股说明书显示,2017年至2019年,贝特瑞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67亿元、40.09亿元和43.90亿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21.64%;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36亿元、4.81亿元和6.66亿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40.77%。

其中,2017年至2019年,贝特瑞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26.24亿元、32.94亿元和37.3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67%、85.03%和88.13%。

从客户结构来看,贝特瑞与松下、三星SDI、LG化学、SKI、宁德时代等全球主要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关系。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但也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问题,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44%、43.02%和58.22%。

贝特瑞表示,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锂离子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现状相匹配,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境内外锂离子电池行业知名企业。2017年至2019年,公司出现了沃特玛、国能等部分客户因逾期支付货款导致坏账准备计提、订单减少或中止合作等情形,对公司经营与业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加码研发推动发展

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别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终端应用领域对锂离子电池的高性能、安全性、

低成本、稳定性等方面要求持续提升的背景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企业需要持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来满足下游锂离子电池对关键材料的快速迭代需求。

贝特瑞在招股说明书中表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及已掌握和正在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是贝特瑞的重要竞争优势。近年来,通过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持续开展基础研发与应用研发公司已经形成了重点突出、覆盖全面的产品研发与知识产权布局。

截至2020年3月31日,贝特瑞已取得专利权248项,其中发明专利191项,实用新型专利57项。该248项专利权中,209项为中国专利,20项为日本专利,12项为韩国专利,7项为美国专利。同时,贝特瑞还形成了一系列工艺、配方等技术秘密。

技术领先保障贝特瑞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自2013年以来,贝特瑞的负极材料出货量已经连续7年位列全球第一。同时,作为国内最早量产硅基负极材料的企业之一,2019年贝特瑞硅基负极材料出货量国内领先。

三方面问题受问询

日前,贝特瑞就全国股转公司提出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客户、毛利率、应收账款、存货、偿债能力、现金流等40个问题进行了回复。

招股书显示,2017年至2019年,贝特瑞扣

非净利润分别为3.11亿元、4.76亿元和4.01亿元,2019年同比下滑15.78%。这是贝特瑞挂牌新三板以后扣非净利润的首次下滑。贝特瑞回复表示,扣非净利润下滑主要源于公司主要客户接连爆雷,导致坏账损失激增。

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至2019年各年末,贝特瑞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54亿元、15.02亿元和14.99亿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7629.67万元、12603.42万元和26530.29万元。2019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0736.78万元。为此,挂牌委要求贝特瑞进一步说明2019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不应确认应收款项与收入的情形;各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明细、计提金额、原因等。

此外,贝特瑞还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低于净利润的风险。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亿元、1.78亿元和6.2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51亿元、5.39亿元和6.85亿元。

随着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2017年至2019年各年末存货余额逐年增长。2017年至2019年各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46亿元、8.76亿元和9.43亿元,账面余额较大;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90%、21.77%和22.94%,占比较高。

9家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审议“过关”

□本报记者 吴科任

6月16日,新三板挂牌委第4次审议通过三家公司的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分别是贝特瑞、苏轴股份和方大股份。目前挂牌委审议通过的精选层挂牌家数累计达9家。间隔一天,挂牌委将连着四天(6月18日-21日)审议6家公司。

关注应收账款

中国宝安6月16日盘后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贝特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已通过挂牌委审议。中国宝安直接和间接持有贝特瑞股份3.32亿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75.49%。

贝特瑞的主要产品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其中正极材料包括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材料,负极材料包括石墨类负极和硅基负极。审议环节,挂牌委提出三个主要问题进行问询。一是由于动力电池行业技术路线丰富且未来会继续迭代,如无钴电池、金属锂负极等。挂牌委要求贝特瑞进一步说明技术迭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正极材料收入连续两年下滑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未来在该行业内竞争力的影响。

2017年至2019年各报告期末,贝特瑞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5亿元、15亿元、15亿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7629.67万元、12603.42万元、26530.29万元。2019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0736.78万元。为此,挂牌委要求贝特瑞进一步说明2019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不应确认应收款项与收入的情形;各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明细、计提金额、原因等。

贝特瑞先后于2019年12月、2020年2月对外转让山西贝特瑞、金石新材料控制权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贝特瑞委托这两家公司进行石墨深加工业务,金石新材料曾被环保部门责令整改并罚款20万元。该事项被挂牌委问询。

深入问询

苏轴股份和方大股份各被挂牌委问询了两个主要问题。

2018年,苏轴股份与供应商鼎宝轴承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联利精密,公司以销售方式向联利精密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在其完成产成品后予以购回。报告期公司对联利精密销售和采购形成的应收应付款互相抵消。

挂牌委要求苏轴股份进一步说明参股联利精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联利精密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交易按总额法核算是否恰当,未将发行人与联利精密的购销业务作为委外加工处理的原因,对其销售原材料或半成品对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

2017年至2019年,方大股份的外销业务收入占比在7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51%、23.86%、27.81%,其中内销毛利率分别为9.38%、14.03%、16.34%,外销毛利率分别为29.43%、27.49%、32.82%。

挂牌委要求方大股份结合期后境外销售情况分析毛利率的稳定性,2019年导致毛利率提升的汇率、原材料单价等因素是否可持续;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增幅较小、2019年度略有下降的原因,境外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20年是否存在境外收入下滑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口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匹配情况;采取对冲汇率变动风险的措施及效果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

吴联模: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9号)决定对你处以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公告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稽查局备案(传真:010-88060041)。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

张永胜: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55号)决定对你处以100,000元罚款。上述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尚未缴纳罚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公告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稽查局备案(传真:010-88060041)。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27日

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MA5UT82C4)、徐茂栋(身份证号:4201061967****3614)、赵春霞(身份证号:6321231986****8425)、李小雨(身份证号:3711021989****2943)、苏红(身份证号:1308271983****2629):

因涉嫌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根据《证券法》有关规定,你们有配合调查工作的义务。因多次与你们联系无果,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调查通知书》

(浙证调查字[2020002]号、浙证调查字[2020099]号、浙证调查字[2020106]号、浙证调查字[2020100]号、浙证调查字[2020110]号)。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接受调查,否则将视为放弃对调查人员申请回避,放弃在调查期间提出辩解、提供对自己有力证据的权利。

联系电话:0571-88473333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东部软件园1号楼三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00

浙江证监局
2020年6月16日

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池清(身份证号:3301061971****4050)、林材松(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0384**35)、黄文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0112**60):

因涉嫌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根据《证券法》有关规定,你们有配合调查工作的义务。因多次与你们联系无果,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171]号、浙证调查字[2020167]号、浙证调

查字[2020168]号)。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接受调查,否则将视为放弃对调查人员申请回避,放弃在调查期间提出辩解、提供对自己有力证据的权利。

联系电话:0571-88473333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东部软件园1号楼三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00

浙江证监局
2020年6月16日